

婦女無知？清代內府旗婦的法律地位*

賴 惠 敏**

摘 要

在傳統歷史上女性多半沒有聲音，唯一能聽到女性聲音為司法訴訟的口供。在訴訟案中婦女若勝訴，官方依照《大清律例》來處分男性被告。相反的，若婦女敗訴，遭處分的情況不多，官吏是以「婦女無知，免議」來做判決。法律上認定婦女無知不予以處分，意涵著縱容，婦女卻利用此特權再三提出控告，不達勝訴絕不罷甘休。

內府旗婦是皇帝的奴僕，服務於宮廷，因此清朝的皇帝特別保障她們的法律地位。第一、未婚女子在年滿十三歲時必須參加挑秀女活動，入選者進皇宮當差，父母將她們隱匿或販賣，依法處以杖責。第二、丈夫欲與妻子離異必須因妻子犯姦或行為不檢點證據確著，否則處以杖責。其次，夫妻口角，導致妻子自殺，妻方的家屬提出控告，丈夫被處罰杖刑。第三、一般漢人婦女不准上

* 本文係中研院主題計畫「明清的社會與生活」之子計畫「清代家庭史」研究成果之一。承蒙計畫總主持人李孝悌教授撥經費讓我到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查閱資料，謹此致謝。又本論文曾在呂芳上教授主持「歷史、性別、醫療、法律沙龍」上報告，承蒙陳惠馨教授、步德茂(Thomas Buoye)教授、游鑑明教授等人指教，獲益良多，助理陳銀倫小姐幫忙查詢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公堂，須由家人代為呈控。但是內府旗婦遇有任何細故，隨即上公堂呈控，慎刑司官員得馬上辦理。第四、寡婦難以為生時透過訴訟程序，要求親屬贍贍，其親屬出具甘結有法律效力。第五、已婚的婦女入宮當僕役，她們的薪水可以當私產，若有人覬覦她們私產，可透過法律訴訟保障財產。

關鍵詞： 旗婦、法律地位、離婚、財產權

一、前 言

十幾年前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曾購置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內務府堂人事類》有大量的內務府三旗人丁戶口冊，自清嘉慶年間至宣統（1807-1911）。¹ 本文擬討論的旗人也指分屬內務府正黃旗、鑲黃旗、正白旗三旗包衣，其人丁分別由佐領和管領來管理，在族群方面則分成滿洲、蒙古、漢軍，由清末統計數字可知內務府三旗總人口約為十五萬人。內務府戶口冊原則上每三年一編，登記的內容包括族長的祖先三代姓名和職位、族長的職位、戶長與族長的關係、家戶中成員的姓名、歲數、婚姻狀況、職業、收入等，這些資料可以用來分析家庭規模與生計的關係。²

然而，戶口資料有些遺漏，譬如收養、離婚或納妾的資料闕如，分家的紀錄也很少。從戶口冊上看來，許多家庭都維持著多重家庭（Multiple family households），越接近清末越增加多重家庭數量，到底什麼因素使然也不清楚。為了解開這些疑惑，2002 年的夏天，我到北京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閱讀〈內務府慎刑司呈稿〉以及〈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的檔案，前者係嘉慶朝至光緒朝（1796-1908）；後者自乾隆朝到宣統（1736-1911）。³

- 1 《內務府堂人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微捲 A 字號，第 001-002 捲。
- 2 參見拙作，〈鐵杆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8（2002 年 12 月），頁 71-128。
- 3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此檔案中絕大多數為太監犯罪或犯偷竊罪等、〈內務府來文〉刑罰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此檔案多為查抄貪官污吏家產與土地債務糾紛等。

這些資料多數是居住北京城的內府人丁訴訟案件。內務府組織分成七司三院，三旗人丁分配到各司、院工作，主要擔任京城防衛和宮廷差事。內府人丁犯罪最初由內務府慎刑司審理。⁴ 犯罪在杖一百以下的案件由慎刑司審理定罪；徒罪以上的案件由慎刑司移送刑部審理定罪。⁵ 慎刑司組織有官員正五品郎中二名、從五品員外郎八名、正六品主事四名，還有九品之列及不入流的筆帖式十八名。⁶ 其司法人員比清代州縣組織還多，處理案件鉅細靡遺，現今留下的許多婦女史的資料，譬如父母未呈報女兒出生、違例私嫁女兒、私賣女兒。婦女在婆家與婆婆、丈夫口角引發婚姻訴訟案件。旗婦於丈夫亡故後領孀婦錢糧，若是日用不足，告族人不予養贍之案件。在財產繼承方面，以「婦承夫分」的名義，要求族人分予財產。這些案例約有 210 個，由資料可以瞭解清代旗婦在法律上的地位。

近幾年來我曾閱讀許多〈刑科題本〉婚姻姦情類檔案，此資料多數與婦女有關。案情較輕的有家長因貧窮典賣妻女、縱容妻子犯姦等；案情重大的如夫毆妻致死，婦女因醜陋、多言、嫉妒、不孝、惡疾、懶惰等行爲，被粗暴的丈夫毆打致死，她們的命運看起來都很悲慘。⁷ 相對的，內務府的刑罰類檔案則呈現婦女受到法律的保障的一面。第一、內府的女子必須進

4 祁美琴，《清代內務府》（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頁 91。慎刑司負責定擬府屬文武官員犯罪；處理太監犯罪案件；管理犯人監禁、發遣等事；收犯人贖款及贖金交廣儲司銀庫。

5 《大清會典》（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據光緒二十五年原刻本景印，1976），卷 95，頁 959。府屬莊頭、鷹戶、海戶的刑事訴訟案件按普通民人辦理，奉旨交辦的死刑重案要會同三法司審理，由內務府主稿具題後交刑部辦理。

6 不著編人，《內務府爵秩全覽·清光緒二十年秋季》（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古籍線裝書）。該館藏的內務府爵秩冊還有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七年三種版本。

7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99），這批檔案自乾隆朝到宣統朝共 73,936 件，目前乾隆朝部分藏於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台灣史研究所圖書館、社科所圖書館，微捲編號自 MC04652 起。參見拙作，〈檔案介紹：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7（1999 年 8 月），頁 163-168。中研院近史所圖書館最近購買了《清代順天府檔案》，從目錄上看來有許多與婦女相關的資料，期望將來能利用這批資料，比較北京的漢人與旗婦的法律地位。

皇宮當差，因此父母若隱匿人口或販賣之，依律杖責處分。⁸ 第二、丈夫欲與妻子離異必須證據確著，否則亦遭杖責。第三、一般漢人婦女不准上公堂，須由家人代為呈控；但是內府的婦女遇有任何細故，隨即上公堂呈控，慎刑司官員得馬上辦理。第四、從性別上來看，婦女生活困難時可以透過法律訴訟取得族人的經濟支援。但男性所面臨生計困難則較少獲得援助，這是法律和社會對旗人性別之不同待遇。第五、已婚的婦女有些也必須入宮當「婦差」，在清朝社會習俗婦女可以保留私產，透過訴訟程序保障婦女的私有財產。婦女在經濟上既不必依賴兒子，兒子不孝即行控告，不存著「養兒防老」的心態。

在傳統歷史上女性多半沒有聲音，唯一能聽到女性聲音在於司法訴訟的口供。在訴訟案中婦女若勝訴，官方依照《大清律例》來處分男性被告。相反的，若婦女敗訴，遭處分的情況不多，官吏的判決往往是「婦女無知，免議」。法律上認定婦女無知不處分意涵著縱容，許多婦女反而再三提出控告，不達勝訴絕不罷甘休。因此，旗婦的婚姻自主權和財產權雖不能和現代女性之權益相提並論，若比起清代的平民婦女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過去研究旗人社會史的學者都注意到旗人家庭守傳統禮教，把尊老敬上視為美德，成為家教、家風的重要內容。⁹ 本文擬從司法檔案來看，旗人重禮教的背後另有一套法律的運作，讓不守禮法者受到制裁，以法律來維繫著旗人社會秩序。

二、內府旗婦的法律地位

（一）女兒的地位

內府的女子在 13 歲時，必須參加選驗，合格者進宮當宮女。《舊京瑣記》記載著：

清宮女定制不得逾五百人，皆選自內務府包衣下三旗，本皇室

8 單士元，〈關於清宮的秀女和宮女〉，《故宮博物院院刊》，1960 年 2 期，頁 97-103。

9 楊英杰，《清代滿族風俗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頁 152-154。

之僕御也。間歲一選，出其逾歲者，纔令足額而已。選取之制率於二、三月間，凡包衣旗人家生女，皆入冊籍，及歲者，皆得與選曰選秀女。¹⁰

內務府佐領下的女子參加選秀女，選中留下名牌稱為「留牌子」，定期復看。不留的叫「摺牌子」。在崇實的《惕齋年譜》記載：「道光十六年（1836）冬，吾母送胞姐回京應選。…十七年春間接京信知四姊摺牌，蒙上賜大紅江綢二卷，又皇后賞翠花兩對。」¹¹崇實為崇厚兄長，屬鑲黃旗滿洲唐武塞佐領下人，他姊姊也必須挑選秀女。《宮女談往錄》記載：「旗下人女孩子長到十三、四歲，內務府就要按冊子送交宮裡當差了，這是當奴才應當孝敬的差事。」¹²

關於選宮女的歲數據單士元〈關於清宮的秀女和宮女〉描述，內務府檔案秀女挑單的年齡是由 11 歲起，內務府三旗女子一年一選，由內務府會計司主辦。¹³選秀女制度之故，必須嚴格管制戶口登記與女子婚嫁，以下是有關內務府人丁漏報女兒戶口或私嫁、私賣女兒的處分。

第一、未報戶口之處分。順治 18 年（1661）規定：「佐領、管領下之女子、寡婦倘違禁不報。佐領、內管領、領催等私將其嫁給旗民，則將女子父母及娶者一併治罪。並將已嫁之女子、寡婦抽回充為內奴。」¹⁴《盛京內務府糧莊檔案匯編》記載許多內務府官莊的莊丁隱匿女子未報，佐領按

10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65。〈內務府銀庫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1）載：乾隆十九年會計司郎中公益賞內務府三旗挑選女 743 名，女子每名乘坐車輛給銀一兩共 743 兩。由此可知該年參加挑秀女人數為 743 人。昭槿，《嘯亭雜錄》（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 10，頁 325。該書記載：「後宮使令者，皆係內務府包衣下賤之女，亦於二十五歲放出，從無久居禁內者，誠盛德事也。」

11 崇實，《惕齋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頁 5。

12 金易、沈義羚著，《宮女談往錄》（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2），頁 5。

13 單士元，〈關於清宮的秀女和宮女〉，《故宮博物院院刊》，1960 年 2 期，頁 97-103。關於清宮選秀女的檔案亦可參見〈內務府會計司呈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 1 包，嘉慶元年。

14 關嘉錄、王佩環譯，〈《黑圖檔》中有關官莊問題的滿文檔案文件匯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室編，《清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 5 輯，頁 23。

「比丁時佐領未查出匿丁，罰俸一月。」¹⁵ 北京內府人丁若隱瞞戶口，家長處杖責。有一案例為二小子之女三姐，於乾隆三十九（1774）、四十二年（1777）次比丁時，二小子隱瞞未報入冊，杖六十。¹⁶

內府的戶口係三年編審一次，由各族長出具甘結呈報添減人丁，由佐領、管領詳查核對後，方注寫戶冊鈐蓋圖記報堂。¹⁷ 管領下護軍慶祥有一女妞兒。道光 25 年（1845）間辦理戶檔冊內有此女之名，於道光 26 年 12 月病故，慶祥即報知族長積善，該族長擬俟 28 年（1848）更換戶檔時報明撤下，彼時未經呈報該旗，經四公主傳挑秀女，該管領飭傳備選。慶祥報稱無此女，由該管領呈送到案。¹⁸ 從這案例可看出，在編審人丁後的三年內，出生或死亡的人丁都得等到下次編審戶口的時候一併更新。所以在戶口冊中呈現有趣的情況，男性和女性的歲數大多為三的倍數，三歲、六歲、九歲等等。即在編審之年，將三年之內出生者都記成三歲緣故。

第二、私嫁女兒之處分。未選驗秀女的女子不准出嫁，若私自嫁人者，殊屬違例。如正白旗內管領下已故園丁興福之女大妞，因其父母俱無，由該族長嫡堂叔興山並興山之母孀婦夏氏收養。大妞係未經選驗女子，夏氏將她嫁與民人劉貴為妻，殊屬違例。¹⁹ 違例者的處分根據《盛京內務府糧莊檔案匯編》記載，康熙 47 年（1708）以前，私嫁之女「令伊與丈夫分開，帶來京城交會計司，配給管領下無妻之末等庸儒額丁。」²⁰ 47 年以後則改為「隱匿之女嫁給莊頭或莊內額丁，停止將其分開，將嫁、娶及隱匿之人交佐領各鞭一百。」不過，內府私自嫁女處分可能更嚴重，連父親的差事都給革退了。正黃旗哲克敦管領下蘇拉長興保違例與漢人段四結親，長興保因窮苦將親女三妞許聘人家作童養兒媳，得財禮錢三吊。長興保說三妞

15 遼寧省檔案館編譯，《盛京內務府糧莊檔案匯編》（瀋陽：遼瀋書社，1993 年），上冊，頁 150、208、218-222。

16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37 包，乾隆 44 年 10 月。

17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40 包，道光 25 年 5 月。

18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47 包，道光 28 年 9 月 21 日。

19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18 包，嘉慶 15 年 9 月。

20 遼寧省檔案館編譯，《盛京內務府糧莊檔案匯編》，上冊，頁 226-227、237、283-284、291-293、396-398。

將來還要挑選，因已過門所以沒有罷親。長興保因私嫁女兒革去蘇拉的差使。²¹

由此可知，內務府女子出嫁必須在挑秀女之後。張臧氏供稱：「我係正白旗福申管領下蘇拉立住之妻，我男人與馬甲珠爾杭阿平日相好。我兒二十六歲，要聘他十四歲女兒為妻。他說俟挑過秀女再行商議。今年二月八日挑秀女，二十三日放定，到珠爾杭阿家同他女人將如意簪等給他女兒戴上。」²² 旗婦冠夫姓，張臧氏的娘家為臧氏夫家張姓變成張臧氏。以下許多案例中婦女皆冠夫姓，旗人男性反而都不稱姓氏，這或許與漢人社會不同之處。

第三、私賣女兒之處分。依照《大清律例》〈略人略賣人〉律文記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²³ 將女兒出賣為婢女，必須受法律處分。佟住兒係苑戶，有一個小女兒玉兒 11 歲，自幼沒報名入檔。因家道貧窮不能養活，託素識之梅氏找了買主，有吳黑子作保得身價八兩，賣給民人趙老兒作女兒。趙老兒做裱褙生理，沒有妻子只有母親陳氏，要抱個女兒養活，玉兒不久病死。²⁴ 佟住兒私自賣女革退苑戶差事，並銷除旗檔。另一案例吉福因貧難度日將女兒大妞賣給人家做使女，由漢人王大說合，送到東單牌樓三條胡同媒人盧姓家養活，言明身價二百吊立有字據，不料被族長長瑞查知喊告。吉福被革披甲差事，並杖八十。²⁵ 可見內務府對略賣子女的處分較一般百姓杖八十更嚴格，罪犯革去差事、銷除旗檔等於斷了生計。

異姓收養內務府包衣女子，若將她賣了，比照拐賣婦女的律例，發遣黑龍江當差。《大清律例》〈略人略賣人〉律文記載：「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為奴婢），及略賣良人（典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21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9 包，道光 5 年。

22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18 包，嘉慶 15 年。

23 馬建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卷 25，頁 749。

24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37 包，乾隆 44 年 4 月 25 日。吳黑子、梅氏各得說和酬儀錢一千文。

2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24 包，道光 15 年 10 月。

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²⁶ 班布色楞收留包衣正身之女黑妞兒，轉賣得到身價八千五百文，被發往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黑妞兒堂叔保住及族長站住、領催文林于黑妞兒逃走時未呈報，均屬不合，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²⁷ 黑妞兒逃走被轉賣爲婢女，不但賣他的人有罪，連他的親屬、族長和領催都被處分。這比一般漢人被拐逃的處分還重。

由於清廷對內府女子的重視，凡有墮胎或過失殺嬰的情形，也嚴加處分。例如，已革柏唐阿四保之子永魁定得民人高氏之女二妞爲妻，尙未過門，在家與母親做荷包度日。駱六常到高家取送荷包，與二妞調戲成奸。迨二妞懷孕母親誤認膨脹症，四保請李朝鳳醫治，李朝鳳診得二妞懷孕，在二妞肚皮上針刺，給予末藥沖服，是夜二妞身孕打下。不久永魁因癆病亡故，二妞至四保家剪髮守孝，但聲明只守百日。四保將二妞孝衣剝下攆出逐出門。²⁸ 若按照《大清律例》婦女與人通奸，依照「和奸，有夫者，杖九十」處分。²⁹ 但此旗人家庭發生奸情案件，被處分的卻是公公四保，他得知媳婦之奸情後令媳婦墮胎，因處置不當，照不應重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有學者認爲清代的旗人溺女嬰的現象很嚴重，高達千分之三十五。³⁰ 在檔案中有關於過失殺嬰的案例，如劉五係內務府委署主事恒林的奴僕，其妻五兒係主母陪嫁的使女。乾隆 32 年（1767）恒林將五兒配給劉五爲妻，37 年 6 月主母生了一個女兒要雇乳婆哺乳，劉五找五兒商量說主母待他們甚好，五兒正好生了女兒有乳，情願乳妞兒，再由主母雇人替劉五乳女兒。

26 馬建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25，頁 749。

27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27 包，乾隆 34 年。

28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55 包，乾隆 52 年 12 月 3 日。

29 據〈犯奸律文〉記載：「奸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奸夫者，奸夫、本夫各杖八十，婦女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吳壇著、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33，頁 950。

30 李中清、王豐、康文林，〈兩種不同的社會限制機制—皇族人口中的嬰兒和兒童死亡率〉，收入李中清、郭松義編，《清代皇族人口行為和社會環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頁 39-59。李中清等認爲清皇族中的高層貴族殺女嬰的比例占出生女嬰的 35%，而低層貴族則達 57%。這些說法並沒有任何文獻可證明。

五兒因熬夜辛苦，抱著妞兒吃乳的時候熟睡，將妞兒壓悶身死。五兒依例擬絞監候。³¹ 由此看來，旗人並不能任意殺女嬰。

（二）已婚婦女的地位

1. 婦女進宮當差

內府旗婦入宮當差被稱為僕婦，外國畫家卡爾在《慈禧寫照記》提到：「宮中除公主之外，有宮女千百人，常川駐宮，侍奉太后及其他貴婦人。」她還提到「年事較長之女僕無數，專以監察侍女及太監為務。」³² 宮女們專門服侍皇太后或皇后等，而僕婦則以做「粗活」居多。康熙 41 年（1702）3 月 12 日，內管領秦六告稱：暢春園坐班飯婦 29 名、茶婦 25 名、果婦 33 名、小黃米餈餈婦 6 名、牲婦 10 名共 109 名，以每人每日給盤纏費各 50 文。³³ 婦女進宮當差每日得盤纏費之外，每月有薪俸。《內務府廣儲司則例》記載各式工匠的薪資：帽房做帽婦女共 20 名，每人每月各賞給銀三兩。鍼線房設鍼線婦女 486 名，作靴襪婦女 480 名、做荷包婦女 66 名、做鞍座婦女 54 名、做甲裏婦女 14 名，成造衣服等項每人每日給飯制錢 80 文。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記載乾隆 55 年 6 月例香上頭目婦人 6 名每名各銀二兩、鍋上頭目婦人 3 名、碓上頭目女人 6 名、香上婦女 24 名每人錢糧一兩、鍋上婦人 16 名與碓上頭目女人 31 名，每名錢糧五錢。這些婦女負責坤寧宮早晚祭祀薩滿活動。³⁴ 此外，宮廷中還有挑水、洗衣等差使的婦女，她們也都領有俸米俸餉。如德顏係正白旗忠誠佐領下柏唐阿，同治 9 年 10 月伊妻進宮內當差，11 月應領得錢糧米石 0.69 石。³⁵ 楊張氏為

31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29 包，乾隆 37 年 3 月 7 日。

32 卡爾，〈慈禧寫照記〉收入《清宮秘史》（北京：團結出版社，1999），第 5 卷，頁。

33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譯，《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 240。

34 佚名輯，《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廣儲司）》（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卷 1，頁 18-19。雍正年間改每名每日各給 25 文，每月應領飯錢該庫移付官房租庫領取。〈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3），乾隆 55 年 6 月。

3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11 包，同治 10 年 10 月初 9 日。

鑲黃旗音德布管領下幼丁福春之妻，在尙衣監當差，每月在文璽管領下關活計錢六吊四百文。百凌之妻爲水上婦人，即負責挑水差使。³⁶

當差婦女之中，以皇帝的保母又稱嫫嫫媽媽地位最爲崇高，獲得賞賜亦多。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記載乾隆 55 年 6 月例賞媽媽里 34 名、嬖嬖 44 名每名各銀二兩、看燈火媽媽里 38 名每名錢糧一兩。嘉慶的保母李氏呈稱：「我是已故牧丁從善之妻，當過嫫嫫媽媽。我家蒙恩賞給房十四間，銀一千兩。」³⁷《紅樓夢》作者曹雪芹家也因曹璽之妻孫氏當康熙的嫫嫫，獲得皇帝恩寵，長期任職織造局。陳康祺《郎潛紀聞》載，康熙 38 年（1699）4 月南巡，駐蹕於江甯織造曹寅之署，母孫氏朝謁。康熙見之色喜曰：「此吾家老人也，賞賚甚渥。」會庭中諼花盛開，遂御書「萱瑞堂」三字以賜。此事被譽爲前所未有的曠典。³⁸道光元年賞給嫫嫫祭田，嫫嫫二名、嫫嫫哩二名各應得祭田四頃八十畝。同治 3 年封賞二嫫嫫潘氏應領祭田地四頃八十畝。³⁹

由於內務府當差的婦女有一千餘人，有俸餉俸米，經濟較爲獨立，因而經常有母親控告兒子不孝，將他發遣邊疆的案例。關於此一問題詳見後述。

2. 孀婦的地位

旗人寡婦與一般百姓寡婦不同，她們在丈夫過世後可以領取國家養贍錢糧。〈內務府題本〉記載：「乾隆元年二月十七日具奏，內府三旗佐領、管領下所有寡婦年老無嗣，以及孤子等請自乾隆元年（1736）二月起各賞給一兩錢糧米石。」佐領和內管領下孀婦每月一兩銀、每季給糧二石六斗養贍。孀婦請領孀婦錢糧必須由兒子、丈夫兄弟或族長出具甘結請領。例

36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6 包，嘉慶 21 年 9 月、道刑第 38 包，道光 23 年 10 月。

37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3 包，嘉慶 3 年 12 月 30 日。

38 陳康祺，《郎潛紀聞》（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卷 2，頁 47。考史：大臣母高年召見者，或給扶，或賜幣，或稱老福，從無親灑翰墨之事。

39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 1895 包，道光元年 10 月 8 日、第 1952 包，同治 3 年 7 月。

如族長趙五供稱：「本族中已故族弟閒散泳銳之妻金氏應行領孀婦錢糧。因該氏尚有伊夫兄幼丁泳亮應行出結始能轉報本佐領行領孀婦錢糧。現在泳亮因案發遣。趙五情願出結呈報本族給金氏行領孀婦錢糧。」⁴⁰

清代旗人重視貞節，除了寡婦守節的比例高之外，未過門而守節的妻子也不少。這些未過門的妻子和寡婦一樣可以向內務府衙門請領孀婦錢糧。楊吉林之堂弟楊吉慶聘定李清安之女大妞為妻，李氏尚未過門，吉慶於道光 27 年 2 月 14 日病故，李清安將女兒送至孀母家守節，楊張氏當即留下穿孝，楊張氏願收留伊女行給孀婦錢糧。⁴¹ 另一案例係趙氏聘與正黃旗瑞溥管領下幼丁二福為妻，同治 3 年 5 月 19 日二福病故，趙氏情願守節照看墳墓，給行領孀婦錢糧。⁴²

定宜莊《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一書，從《八旗通志》統計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守節二十年的八旗節婦總數為 15,436 人，她比較當時八旗人口佔全國總數不到百分之一，在乾隆朝五十五年以前旌表節婦 12,400 人，其中 7,600 人是滿洲八旗節婦，佔了一半以上。⁴³ 旗婦守節比例之所以較高與清代優恤之「行領孀婦錢糧」政策有關。

不過，有幾種情形孀婦不准請領錢糧。第一、改嫁婦女。鑲黃旗已故承應人魯黑子之妻張氏領食孀婦錢糧，咸豐 4 年正月張眼同夫姐趙氏、夫妹陳氏夫嫂鄭氏寫立字據，情願退去錢糧另行改嫁。⁴⁴ 所謂寫立字據，如德貴寫具結為：「叔祖徐鑑之妾白氏不願在徐門守節，交伊母親帶回，任憑改嫁。如徐門有人不依，有德貴一面承管，所結是實。 具結人德貴」⁴⁵

40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2 包，同治 2 年 7 月 1 日。

41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43 包，道光 27 年 5 月。

42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3 包，同治 3 年 12 月 4 日。三福遷延不報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43 定宜莊，《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136-37。另一參考數字是明代將近三百年時間被旌表的節婦烈女，總數也不過 35,000 人。

44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6 包，咸豐 4 年 2 月 27 日。

4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2 包，嘉慶 18 年 11 月。白氏改嫁給醫生郝姓，伊女金妞由德貴接回伊家居住。德貴因徐鑑尚有薄產，借撫養之名，圖治餘潤，殊屬卑鄙不堪，德貴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金妞交該族中誠實之人撫養。

在土地買賣契約文書上常寫：「倘有內外親疏人等異說，盡是□人（賣方）一方承管。」此孀婦改嫁的案例中亦有族人「一面承管」之用語，可見承管人在契約文書上有著重要地位。

與此相關，已再醮之婦女於第二任丈夫死後也不能領孀婦錢糧。傅倉氏喊告祥格等不給伊女行領孀婦錢糧，因傅倉氏之女趙傅氏再醮與正黃旗廣瑞佐領下披甲常玉為妻，再醮之婦不應行領養贍錢糧。⁴⁶ 第二、行為不檢點的婦女。胡金氏係正白旗慶瑞佐領下已故紅帽蘇拉入吉之妻。咸豐 4 年 5 月該氏赴營領取本身應得孀婦錢糧不給，疑係驍騎校玉努斯剋扣遂喊告。玉努斯赴案結稱：因該氏不守婦道，經佐領將伊孀婦錢糧暫行停留，欲俟悔悟後再行放給。⁴⁷ 第三、屯居的婦女。所謂屯居指離開北京城後居住鄉屯。道光 25 年定例：屯居不准行領孀婦錢糧。⁴⁸ 有一案例係張氏在屯居住與辦理孀婦錢糧例不符，未能領孀婦錢糧。⁴⁹ 第四、婦女因瘋疾逃走。依照清代的例文：「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官發鎖鑰嚴行鎖錮。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鄰甘結始准開啓鑰匙。」⁵⁰ 這條例文似乎只針對男性瘋疾患者，⁵¹ 女性都沒有被鎖錮、

46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4 包，咸豐 3 年 2 月 27 日。

47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7 包，咸豐 4 年閏 7 月 1 日。

48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3 包，咸豐 2 年 9 月 11 日。

49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46 包，乾隆 48 年 12 月 26 日。

50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14 包，道光 7 年 12 月。

51 根據《大清會典事例》載：「乾隆 37 年奏准：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即報明該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嚴行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責令鄰佑、鄉約、地方、族長人等。嚴行鎖錮看守。僕親屬、鄰佑、鄉約、地方、族長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及殺他人者，照律治罪。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該地方官、該佐領。而該地方官、該佐領、不嚴飭親屬鄰佑人等，嚴行鎖錮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將該地方官、該佐領，照看守疏防例、罰俸三月。若致殺他人者，將該地方官、該佐領。照防範不嚴例、罰俸一年。」卷 133，頁 720。男性瘋疾患者必須鎖禁。如嘉慶 9 年 8 月間聞散人郭四兒染患瘋疾，在街混行喊告，經提督衙門咨送本府嚴加管束，經報郭四兒瘋疾業已痊癒，隨傳喚刑部醫士王景華診視，結稱瘋犯現在六脈平和，所有瘋疾已痊癒，將郭四兒鎖鑰開放。〈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13 包，嘉慶 11 年 1 月。另有一則檔案係刑部醫生魏廷奎給患瘋疾病人崇善服用牛黃丸、清心丸調治未癒，崇善被革贊禮郎之職。道刑第 24 包，道光 15 年 10 月。

圈禁的記載，婦女發瘋四處亂跑，以致失蹤，其族長必須呈報並取消孀婦錢糧。孀婦王氏素有瘋病時發時愈，嗣因王氏病發逃走，族長將伊孀婦錢糧具呈告退。⁵² 關於清朝對瘋疾者的管理和犯罪的處分，《明清檔案》中有許多資料可以研究。

雖然清朝政策對內務府的佐領和內管領下孀婦、獨子均給錢糧，實際上，寡婦領養贍銀比孤子多，根據〈內務府題本〉呈報，自 1826-1844 年間孀婦人數每年皆五千餘人，孤子、孤女人數約在十人以下。（參見表一）

表一 孀婦、孤子、孤女人數及養贍錢糧

年代	孀婦人數	孤子人數	孤女人數	銀兩（兩）	米糧（石）
1826	5,398	6		64,443	56,829.6
1827	5,368	7		70,036	61,953.8
1828	5,353	8		64,428	56,961
1829	5,369	9		64,281	56,789.4
1830	5,310	9		69,310	61,428.6
1831	5,303	7		63,429	56,042.8
1832	5,252	8		68,734	60,852.1
1833	5,260	8	2	62,902	55,618.6
1834	5,356	8	2	63,593	55,896.8
1835	5,482	9	1	70,910	62,222.6
1836	—	—	—	68,507	60,205.6
1837	5,553	9	1	66,104	58,188.6

52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6 包，咸豐 4 年 1 月。

1838	5,600	9	1	72,540	63,829.5
1839	5,632	8		67,487	59,598
1840	5,536	8		66,916	59,402
1841	5,543	8		72,144	63,705.4
1842	5,513	8		66,514	58,787.8
1843	5,508	8		71,679	63,452.5
1844	5,516	8		66,148	58,371.8

資料來源：〈內務府題本〉，全宗 5，卷 99，號 3 — 卷 117，號 1。

值得注意的是，孀婦領取養贍銀兩後來衍生了若干弊端。咸豐以後，清廷財政困難，領催卻利用寡婦的名義請領銀兩，當時流傳著「旗兵家內搖錢樹，領催手中聚寶盆」的話語，⁵³ 即形容領催利用戶口冊中早已亡故的寡婦的名字，於分發糧餉時盜領孀婦銀兩。嘉慶 20 年（1815）慎刑司官員查獲原蘇拉之妻張氏，於該年 8 月 9 日病故。原蘇拉六十一之妻胡氏，於 8 月 7 日病故。該管領造送 10 月分錢糧冊內，仍將此二件孀婦錢糧開寫支領。⁵⁴ 通常孀婦錢糧是由領催核對，領催刻意隱瞞，其上司管領未查出，該名額即為領催吃空額的對象。有些不孝子孫也在母親、祖母去世後，繼續領取孀婦錢糧。正黃旗護軍安福冒領伊祖母半俸銀米銀四十兩、倉米十九石，折銀十九兩，共計贓銀五十九兩。⁵⁵ 庫使福安供稱：「嘉慶二十三年十月三日我叔祖母孀婦吳氏病故，兒媳孀婦趙氏是我孀母，他向我央說若是呈報病故即少一分糧米，就不能養贍，因此我並沒有報故。每月、每季仍關領錢米。⁵⁶ 此冒領錢糧案至自嘉慶 23 年（1818）至道光 3 年（1823）才被查出。鑲黃旗福祥管領下蘇拉冒食伊祖母徐氏孀婦錢糧，自道光 7 年

53 愛新覺羅·瀛生、于潤琦，《京城舊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頁 16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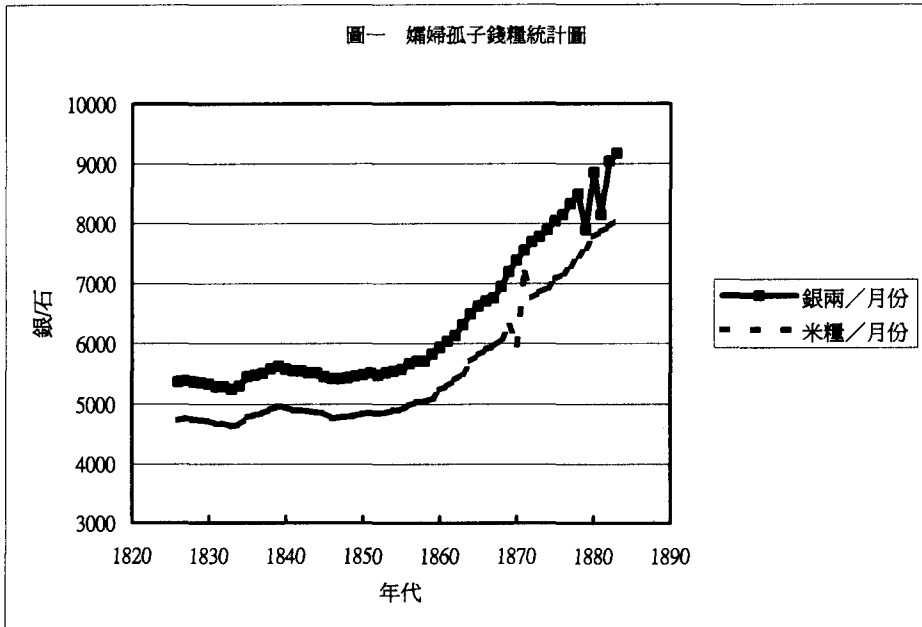
54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4 包，嘉慶 20 年。

5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1 包，道光元年 3 月。

56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5 包，道光 3 年 7 月。

(1827) 九月至道光 12 年 (1832) 3 月止，共領過銀五十五兩、米四十六石八斗。⁵⁷ 皂保之祖母於道光 7 年 5 月間病故，未報明本旗，每月仍關領錢糧，不料道光十二年被官人訪知，依律杖一百。⁵⁸ 冒領孀婦錢糧越來越嚴重，自咸豐朝寡婦人數不斷上升，即是虛報人口所致。(參見圖一)

另一種情況則是孀婦改嫁他人，領催或族長繼續領取孀婦錢糧。嘉慶 25 年 (1820) 一案例係孀婦邊氏不能守節，具有情願改嫁甘結。該族長披甲人愛隆阿、領催保慶均未呈報，領過邊氏孀婦錢糧銀五兩、米五石二斗，經審明按律分別治罪。⁵⁹



57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20 包，道光 12 年 8 月。

58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20 包，道光 12 年 4 月。

59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9 包，嘉慶 25 年 1 月 27 日。

三、婦女與養贍錢糧

近年來我探討內務府的家戶型態時，發現內府的家戶有逐漸擴大的趨勢。⁶⁰ 以內務府兩個管領下食口糧人丁為例：第一、道光年間七班管領下家戶，多重家庭（Multiple family households）及兩個以上核心家庭（Simple family households），如已婚的戶長與父母居住（5a），已婚的戶長與已婚子女居住（5b），已婚的戶長與長輩以及已婚兄弟居住（5c），已婚的戶長與已婚兄弟居住（5d），已婚的戶長與長輩、兄弟、子女同住，包括叔伯堂兄弟等（5e），佔 42.75%。光緒 16 年（1890）多重家庭比例增為 54.66%。第二、安立管領下的家戶在嘉慶 12 年（1807）的戶口資料中，多重家庭佔 11.11%。光緒 13 年（1887）多重家庭佔 34.68%。多重家庭的 5a、5b 指直系親屬三代同堂的家庭，每戶頂多也十幾口，若要組合二、三十口的家庭多係 5e 的家戶形態，不但直系親屬同住也包含了旁系親屬。安立管領的家庭人口與家戶形態，家戶形態發展傾向於多重家庭，尤其以 5e 的家戶形態增加最多。⁶¹

James Lee（李中清）和 Campbell Cameron（康文林）研究遼寧道義屯人丁，有百分之 30-40 的人口住在多重家戶中，人數則占了百分之 70-80。⁶² 鄉居的民眾依靠土地維持生計，大宅院能夠容納比較多的人口。居住北京城的內府旗人為何要維持大家庭的型態？從制度上來說，內府的戶口組織如同軍戶，挑差時以「戶」為單位，故不能隨便分戶。從居家空間來說，內府旗人居住北京城，他們不能從事工商活動，未挑差者只能依賴親屬的

60 參見拙作，〈鐵杆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頁 71-128。

61 依照 Peter Laslett 的分類：Secondary units up (5a)、Secondary units down (5b)、Secondary unit lateral (5c)、Frereches (5d)、Other multiple family households (5e)。參見 Peter Laslett,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31-42; John Hajnal, "Two kinds pre-industrial household formation," in Richard Wall eds., *Family Forms in Historic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99-104.

62 Lee, James and Campbell Cameron,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10-111.

接濟。又由婦女的控訴案中可發現，被告的對象多係同戶或同族的族長，可見旗人維持大型家戶來保障婦女生計。試舉以下案例說明：

（一）母親告兒子不予養贍

清朝皇帝以孝著稱如康熙皇帝對孝莊文皇后之孝養，乾隆皇帝對母親極盡孝道皆為時人傳頌。⁶³ 夏仁虎《舊京瑣記》記載：「清廷家法素多儀文，德宗守禮，雖在病中，恆扶疾強行之，殊以為苦耳。」⁶⁴ 由皇帝家庭推衍至旗人家庭，若旗人家庭中有兒子不孝行為，其處分較常人為重，往往流放邊疆，絕不寬貸。例如，錫周氏與伊子校尉恩長向係分居。恩長每月給銀一兩，每季給米二石六斗，因兩個月未給銀米。錫周氏提出控告，經官員審訊之後決議：「恩長只有校尉錢糧，伊母錫周氏念其貧苦情願令伊自八月起每月給銀八錢，每季仍給米二石六斗。前欠兩月銀兩，伊亦願作錢五吊。」⁶⁵

按照清代習俗，諸子奉養父母常以「輪流管飯」的方式，每月或每旬輪替一回。母親若無人養贍提出控訴，諸子必須共同分攤養贍責任。閩高氏供稱：「我生有三子，長子七十七分居另過，我與次子松林三子松奎同居度日，我因沒有養贍，控七十七等。」七十七係天慶宮道官，情願每月給養贍銀一兩，每季給米二石，夏冬大季共給錢十吊。松林係天慶宮充當焚修差使，情願每月所得錢糧內給養贍銀一兩五錢，松奎給銀一兩，每季給米二石。⁶⁶ 這案例顯示旗人家庭的長子先分家習俗，父母多半和幼子居住。⁶⁷

還有繼母控告前妻之子不予養贍。張譚氏與前妻之子文元分居另過。咸豐 3 月 16 日張譚氏以不給養贍喊告，文元寫下切結書情願「每月給銀一

63 楊珍，《康熙皇帝一家》（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頁 10-51

64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78。

6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52 包，道光 30 年 9 月 17 日。

66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21 包，道光 13 年 6 月。

67 房兆楹，〈清初滿洲家庭裡的分家子與未分家子〉，收入《北大五十週年論文集》（1948 年 12 月），頁 1-16。

兩，每季給米錢兩吊以資養贍。」⁶⁸

一般來說，妾在家庭的地位較不受重視，於丈夫死後很可能被嫁賣。⁶⁹不過，在案例中有一位妾出面要求養贍，得到內務府官員的支持。已故鹽大使光裕使妾張李氏喊告，伊少主人普興不給養贍錢文。因伊家主遺有東直門內出租住房五間，每月房錢給伊作為養贍，少主人普興指此房借錢房租作利，張氏無養贍。慎刑司官員最後判決是：家務細故由族長料理，張李氏、普興均願自行清理。⁷⁰此例說明妾的身份如同婢女，故稱丈夫之子為少主人，但經訴訟的結果，張李氏尚能得到養贍銀兩。

由母親控訴不孝子案件可延伸到祖母、叔伯母等長輩控告晚輩不孝。道光 19 年（1839）11 月朱福壽病故，其弟朱福元要福壽之子二喜給祖母養贍銀兩，每月給錢二吊，每季米一石，二喜只給五百文，每季米一石。二喜養贍不週被革差事，銷除旗檔，杖一百，徒三年，發順天府定地充徒。⁷¹吳六病故，其妻吳祁氏喊告伊侄文志不給養贍錢文。文志因其無養贍，商同伊弟九十兒每月幫給京錢六吊文，至道光 29 年（1849）正月文志等因吳祁氏已領行孀婦錢糧，欲每月只給伊錢二吊文，吳祁氏不允喊告。最後協議：文志情願同伊弟每月幫給京錢三吊文。⁷²

68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7 包，咸豐 4 年 9 月 11 日。

69 張氏供稱：「我是駐防江南鑲藍旗漢軍王明佐領下撥什庫張成之女，康熙 54 年王保柱娶我為妾，係江南蕪湖關稅官，56 年任滿回京。雍正 11 年王保柱病故，生子和尚年 11 歲。」王八十係鑲黃旗包衣常在管領下人，當南安庫庫長，係王保柱之子，王八十將張氏賣給葛姓 50 兩銀。雍正 12 年 8 月又賣給達蘭太得銀 45 兩，配與家人李之通為妻，生一子 5 歲。〈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09 包，乾隆 4 年 5 月 3 日。

70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46 包，道光 28 年 5 月。另有一妾向夫家要求分產，不得，轉而控告，獲得養贍銀兩。趙氏係正白旗長年管領下已故慶豐司廩副皂慶之妾，皂慶在日伊原係在外另居，每月給其盤費錢九吊。咸豐三年二月九日皂慶病故，趙氏因無用度向族長爭論家產未遂喊告。皂慶妻張氏每月給伊盤費錢二十吊，外給京錢三百吊作為添衣贖取當物之用。〈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5 包，咸豐 3 年 8 月 7 日。

71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33 包，道光 20 年。

72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49 包，道光 29 年 2 月 14 日。張劉氏係鑲黃旗唐武塞佐領下披甲人廣升之妻，前與堂弟苑副廣榮同居，廣升之母將廣升分出各度，廣升之妻聞得廣榮將房售賣，找向廣榮索要賣房錢文，廣榮不給喊告。結案：廣榮

（二）孀婦控告丈夫兄弟不予養贍

孀婦控告丈夫兄弟不予養贍，這類的案件共有十三件。旗人家庭因同戶的關係共有財產，依照「婦承夫分」的原則，婦女應該獲得一部分財產，若家產未分，其族人應予以養贍。戴楊氏與夫兄樂部署使常泰同居，同治 7 年（1868）3 月間，常祥病故。楊氏欲分家索要養贍銀兩，未允，喊告。常泰情願先幫給錢 1,000 吊，並願每月幫助楊氏養贍錢 45 吊，按月以初五為期，交族長福全轉給楊氏。⁷³ 另一案例，據慶麟供稱：「我家向與復興米局交易，在該舖存銀一千兩。因胞兄委署主事病故，我胞嫂張氏無資過度，我與胞兄慶玉商量願將此項銀兩生息十兩幫給張氏養贍度日。不料張氏因利銀未按月付給喊告。復興米局所存銀兩原有利摺，因誤燒燬，今情願每月仍將利息銀十兩給張氏作為養贍。現已另立每月取利銀字帖一紙，交張氏收執。」⁷⁴ 慶麟口供提到家中銀兩存在復興米局，通常北京的米局、碓房常包辦旗人的金融業務。

然而有些案例顯示，已分家的婦女仍控告丈夫兄弟不予養贍，是因夫兄有官職，應予養贍婦女。徐金氏係鑲黃旗嵩林佐領下已故參將福坤之妻，伊夫故後，跟伊翁並夫弟陝西試用遊擊福長同居。咸豐 6 年（1856）伊翁病故，徐金氏與福長不睦，經福長將伊父遺留房產衣物給許氏另度。立有分單。嗣因徐金氏不資養贍呈控。福善結稱：情願當差幫給伊嫂徐金氏 6,000 吊作為養贍之資，俟伊到任時有養廉銀再行寄錢 2,000 吊，並結稱徐金氏之子錫順成丁後，情願量力加捐官階佐之。⁷⁵

婦女為了博取同情，往往以夫兄「霸產」或「借錢不還」的名義妄控，雖然官員查證結果與事實不符，都以「婦女無知，免議」結案。邵李氏係正白旗常山管領下已故八品達長春之妻，與夫兄長增（世襲騎都尉）向不同居。因長春於咸豐 11 年（1861）獲罪後無養贍銀兩，夫兄長增等幫資過

念伯母及堂兄廣升寒苦，情願幫助錢一百七十吊作為養贍。同上，同刑第 7 包，同治 6 年 10 月 21 日。

73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11 包，同治 11 年 3 月初 7 日。

74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光刑第 3 包，光緒 8 年 3 月 21 日。

7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8 包，咸豐 9 年 12 月 7 日。

度。邵李氏因不敷吃用，情急以長增霸產喊告，夫兄長增許給每月幫錢八吊度日，息訟。⁷⁶ 正黃旗監生德光與孀嫂、族侄文慶、文恒分居過度。侄兒們時常向德光借貸錢文，德光亦幫過數次。7月4日侄兒又硬要借錢，德光因無力幫給，劉氏至衙內喊告。該氏呈出借貸字據一紙內稱道光24年12月25日長兄張德辛借給胞弟張德光錢一百五十吊，當同妻子對明并代筆人祁，此字據係假造，慎刑司官員以「婦女無知，免議」結案。⁷⁷

婦女喊告的對象也包括族堂兄弟。金洪氏係正黃旗松印佐領下已故披甲福興之妻。八品通官福綏係該氏族堂兄弟。咸豐6年9月福興病故，金洪氏孀居獨過不敷養贍。向福綏索要幫助錢文，福綏無力幫給。咸豐11年8月該氏貧苦難度情急喊告。福綏結稱念同宗之誼情願幫給堂嫂金洪氏京錢十吊，並寫下：嗣後各自過度再不相救等語，該氏亦無置詞。⁷⁸

（三）未婚嫁女子要求養贍

過去我曾探討清代皇族王公的女兒有月費供日常用度。⁷⁹ 在內府的未婚女子也有月費。玉福係正黃旗奎俊佐領下閒散，其兄令福係世襲一等男爵。玉福之妹與令福妻口角，玉福隨胞妹搬出另度，後因沒有養贍喊告。經慎刑司官員協調，令福情願將春秋所得俸銀俸米項，每季幫給錢六十吊，每年共幫給一百二十吊，供養胞弟、妹。⁸⁰

未婚嫁女子要求養贍的對象除了兄長外，還可以向叔伯等人要銀兩。董二妞係正黃旗恒恩佐領下已故八品達松林之女，領催松壽係伊族叔，二妞與伊胞兄護軍書章分居過度，書章每月由錢糧內分給錢5,800文、領催松壽每月幫給錢3吊作為養贍。咸豐9年6月二妞向松壽多借錢文不允，喊告。⁸¹ 上述令福的妹妹和董二妞都未婚，她們生計上雖依靠親友接濟，卻不

76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3包，同治3年6月7日。

77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41包，道光25年11月。

78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11包，咸豐11年9月21日。

79 參見拙作，《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81），1997），頁259。

80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2包，同治2年8月21日。

81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8包，咸豐9年8月11日。鑲黃旗養育兵辛四之女喊告，因同父親在北新橋地方居住，道光25年4月間父親因貧租廟獨居，將她

願意和兄長同居，個性相當獨立。

若未婚女子的無人養活她，轉而控告族人，這樣的案例經慎刑司官員審判，其族人亦應盡力養贍。李二妞係正黃旗松齡佐領下已故承應人李永興之女，從前因無養贍迭次控告，伊同族每月幫給錢三吊，息案。咸豐元年（1851）因族人校尉德祿、閑散人德山欠付錢十一吊。庫守永慶欠付錢一吊，李二妞再度喊告。⁸² 儘管〈內務府題本〉記載孤女可領養贍銀，但從表一中所見的孤女領養贍銀兩人數相當少，或許孤女之養贍多數來自家族。

（四）孀婦要求族長養贍

在內務府三旗「族長」並無朝廷給予薪俸，不過從戶口冊的記載可發現被族人推舉出來的族長多半是有官職（九品官之列）或者擔任較重要差務者，根據內務府戶口冊三個佐領和管領的族長身份加以統計，族長人數共 121 人沒有差務的幼丁為 18 人占 14.88%，有官職和差務的族長占 85.12%。因而，族長職銜高且係長老，有餘力支助孀婦。

族長處理已婚婦女養贍問題，其中以患瘋疾婦女最為棘手，因婦女得瘋疾，隨處走動，得設法尋回並養贍。例如，富慶與族兄富泰、富永並孀婦王氏同居無嫌。王氏素有瘋病時發時愈，九月間經富永將其接出城外居住調治。嗣因王氏病發逃走，族長將伊孀婦錢糧具呈告退，據族長富倫及披甲人富泰將王氏尋著接回，並情願將王氏收留養贍。⁸³ 鑲黃旗安祺佐領下閑散雙志因貧苦無力賃房。同妻趙駱氏在各處暫住，趙駱氏素有痰迷病症，8 道光 30 年月 2 日趙駱氏舊病復發，找到堂兄雙瑞、堂弟雙錫家借住，雙瑞見伊有痰迷之症未曾收留。趙駱氏遂喊告，該族長雙照同雙瑞等情願公同賃房給伊棲身。⁸⁴

送至舅舅王五家居住，後來舅舅無力養贍，隨赴大伯父時慶家央住。因伯父不肯收留沒有養贍，情急喊告。時慶的理由是因窮苦人口多，無力養贍。〈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41 包，道光 25 年 10 月。

82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1 包，咸豐元年 12 月 18 日。

83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6 包，咸豐 4 年正月。

84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52 包，道光 30 年 10 月 7 日。

孀婦帶子女度日年過，往往也找族長幫忙養贍。何韓氏供他雖有孀婦錢糧，帶領兩個幼子實在不够度日。她控告族長五十八不給伊子挑差，及幫給養贍，不能過度。五十八願將自己匠役錢糧於道光 25 年 6 月起每月幫給，俟次子立海得有錢糧時將錢糧退還。⁸⁵

婦女再嫁不能獲得孀婦錢糧，亦由族長出面養贍。正黃旗滿洲已故馬甲扎普善之妻傅倉氏喊告，族長祥格等不給伊女行領孀婦錢糧。緣傅倉氏之女趙傅氏再醮與正黃旗廣瑞佐領下披甲常玉為妻。再醮之婦不應行領養贍錢糧，族長祥格答應給予養贍。⁸⁶

族長負擔養生之外，還得顧及族人喪葬之事。護軍百福係族長，毛張氏胞兄得惠之妻張劉氏於咸豐元年 4 月 8 日病故。其子年幼，百福因無錢推諉不管，以致張劉氏屍身未能入殮，毛張氏是以喊告在案，百福趕緊備棺將張劉氏入殮。⁸⁷

漢人社會有族產，養贍孀婦是很常見的。如《海寧查氏族譜》〈義莊清冊〉記載：「恤嫠，四十歲以上無子，二十名，每月給錢五百文。四十歲以上有子，五十名，每月給錢三百文」⁸⁸ 內府家族養贍孀婦一部分係由當差者承擔責任。萬中鵬在軍機處充當廚役，他說：「萬家族中立有字據，凡是承擔廚役差事之人，必須幫助族人銀錢。」萬中鵬曾幫給族嫂萬陳氏養贍，後來因數目過少，萬陳氏之子萬玉崑將萬中鵬的鋪蓋一捲、水缸一口、錫一品、鏟兩個、錫湯罐一個、錫酒壺一把、茶壺一把、錫油罐二個拿去當賣度日。慎刑司官員最後裁決：萬中鵬每月必須給萬陳氏母子，共錢一百二十吊。⁸⁹

8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40 包，道光 25 年 5 月。

86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4 包，咸豐 3 年 2 月 27 日。伊夫胞兄披甲人常存，族長披甲人祥格情願自本年 2 月起每月由錢糧內各給京錢 1 吊，並自 4 月米季起每季各給京錢 1 吊 500 文。

87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1 包，咸豐元年 6 月。

88 查燕緒編，《海寧查氏族譜》（台北：故宮博物院藏微捲），卷 16，〈義莊清冊〉。

89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8 包，同治 7 年 3 月 27 日。

四、旗人的母權

在清代的筆記文集中常見旗人家庭尊敬長上的傳統，夏仁虎描述旗人虛禮之繁複，譬如在大宴會中，客有後到者必巡行各座，遇尊長則雙膝著地曰跪安。弟向兄請安，兄以雙手扶之曰接安。平行則各屈一膝。⁹⁰ 在外頭重視禮節，家裡的禮數更多，晚輩早晚向父母請安，年節磕頭。生活上要表現出「安閒彬雅」種種禮節，違背者視為不孝，父母將不孝子弟交官府杖責或發遣邊疆當差。然而，清朝末年戰亂連連，國家的財政日趨困難，「吃皇糧」的內務府旗人挑差機會降低，工作機會減少，自然不能克盡奉養孝道。本節係討論母親控告兒子、媳婦等不孝的案件，雖然有些控告不近情理，卻使晚輩接受法律上處分，由此看出母親的威權。

（一）控告子孫不孝

慎刑司的檔案出現父母控告子孫不孝的案件，他們對不孝的定義以馬文舒的案例為代表。馬文舒呈控不肖逆子馬鑰，說其子逢年過節不給祖宗叩頭，父親的生日亦不給父叩頭。馬文舒生病，馬鑰未至床前面見一次。慎刑司官員將馬鑰革去苑副，鎖送刑部審辦。⁹¹ 儘管馬鑰行為不當，卻因「不孝」的罪名丟了工作，又送到刑部杖責。在西方社會除了繼承家產的長子外，其餘諸子皆早早離家，避免像這樣的家庭糾紛。

由諸多的控訴案件看來，婦女控告兒子不孝較父親或族人控告的案件多。母親責怪兒子不成材，喝酒滋事。如張王氏口供稱：「我係正黃旗得泰佐領下原護軍常生之妻，只有一個兒子慶德，年 29 歲。平日無所不為，常喝酒回家砸傢伙吵鬧，甚至出言頂撞。此等忤逆不孝之子，我實在不能管教，他不能養活我。只求將他發遣。」慶德鎖送刑部，照例發遣。趙氏係鑲黃旗尚煜佐領下孀婦，年六十歲。生有兩個兒子，大的叫安太係養育兵，小的叫安寧並無差使。安寧素常吃酒，不服教訓，趙氏恐他日後在外

90 夏仁虎，《舊京瑣記》，頁 78。

91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8 包，嘉慶 7 年 9 月。

生事，連累自身，求將安寧充發以免後累，並具結無反悔字樣。⁹² 趙氏出具結讓兒子發遣邊疆。清代刑律處分「棍徒擾害發遣例」、「和誘知情例」、「逃人」、「夥盜免死發遣」等罪犯，發遣至黑龍江、打牲烏拉、寧古塔等邊遠地區，這些棍徒擾民、偷盜，拐逃婦女，影響社會治安發遣邊疆是應該的。旗人不孝之罪，頂多製造家庭糾紛，發遣邊疆看起來好像太嚴苛了。⁹³ 我發現清代的巴縣檔案中縣官審訊不孝的案例，在母親控告兒子不孝後，縣官要求不孝子寫切結書表示反悔，並沒有發遣邊疆的處分。⁹⁴

同時，不孝子發遣黑龍江，也要父母同意才能釋回。據黑龍江將軍將在配遣犯造冊送部核辦。查冊開當差遣犯明吉、華山、清明、白二套、吉住、佟七十兒等六名均因觸犯父母，經伊父母呈送發遣。據遣犯白二套、吉住之母均願釋回。清明、七十兒之父母俱不願釋回，明吉之父母俱已經病故。⁹⁵ 父母不願釋回者只好繼續待在黑龍江。由於天氣嚴寒，被發遣者受不了逃回，還被父母一再遣送。

由國家法律替母親來管教不孝子，更有繼母利用此特權處分前妻之子。祿保的口供說：「貴保是胞兄，嫂劉氏同我母親徐氏居住。我母親酒後每向兄嫂吵鬧是有的，兄弟平日并無違犯頂撞的事。道光 13 年（1833）4 月 2 日，我嫂嫂上娘家去住，是母親叫他去的，後來嫂嫂病在娘家，母親叫哥哥去接因病未好沒接回，母親吵鬧。」貴保的繼母提出控告，慎刑司官員認為貴保不能在繼母前順適其心，以致繼母氣忿呈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⁹⁶ 像這樣不孝子遭到杖責，吵鬧滋事的卻是當繼母的。雖然這些不孝子衝動、任性、沈迷酒色，當母親的想維護她在家庭的威權用武逼子女就範，要求子女遵從命令。家庭變成冷酷、疏遠的場所，而不是溫暖的地方。這樣的家庭關係也可以從英國家庭維多利亞時代看到類似的情況，父母對兒女詈罵毒打時常發生，過份壓抑兒女讓他們感受不到家庭的溫

92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2 包，嘉慶 18 年 12 月。

93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9 包，嘉慶 25 年 8 月。

94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頁 475、478-79。

9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16 包，道光 9 年 12 月。

96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21 包，道光 13 年 10 月。

馨。⁹⁷

儘管父母責怪兒子好滋事、酗酒等惡習，實際上做兒子的也有許多苦衷。第一、內務府旗人主要工作是維持宮廷的治安和提供皇室物資生活所需，他們到宮廷服役稱為「挑差」。從戶口冊的記錄可看出旗人挑差後才聘娶妻室，他們必須立業後才能成家。佐領和管領中沒有挑差的人丁稱為「閒散」、「幼丁」，成日遊手好閒或者以傭工維生。⁹⁸ 在 1807 年鄂起管領下的男性 373 人，他們挑差的比例逐漸下降，參見圖二。其各年齡層的結婚比例參見圖三所示。

道光 21 年（1841）年中英鴉片戰爭，國家的財政較為困難。同樣鄂起管領下的男性有 351 人，這時期雖然當差機會減少，但一方面基於傳統「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父母儘量用家裡的積蓄，拚湊銀兩讓兒女成家；另一方面清朝政府還發放旗人婚事恩賞銀兩。根據恩賞銀兩條例：如護軍等喜事賞銀十兩、披甲等喜事賞銀四兩、各項匠役、蘇拉喜事賞銀三兩。⁹⁹ 到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後這些賞銀也停止給予，旗人更娶不起親了。

光緒 13 年（1887）年同管領下的男性 1251 人，這時期挑差比例和結婚比例都很低，因為清朝政府取消恩賞婚事銀兩。當蘇拉每個月才領一兩銀、一季領米二石六斗，養家餬口很困難。披甲月領三兩銀，連登說：「披甲錢糧一分，一家六口養生竭蹶」。¹⁰⁰ 所以俗話說「各人洗臉各人光」，有差事的旗人略有餘力張羅婚嫁之事，無差事的旗人只好各自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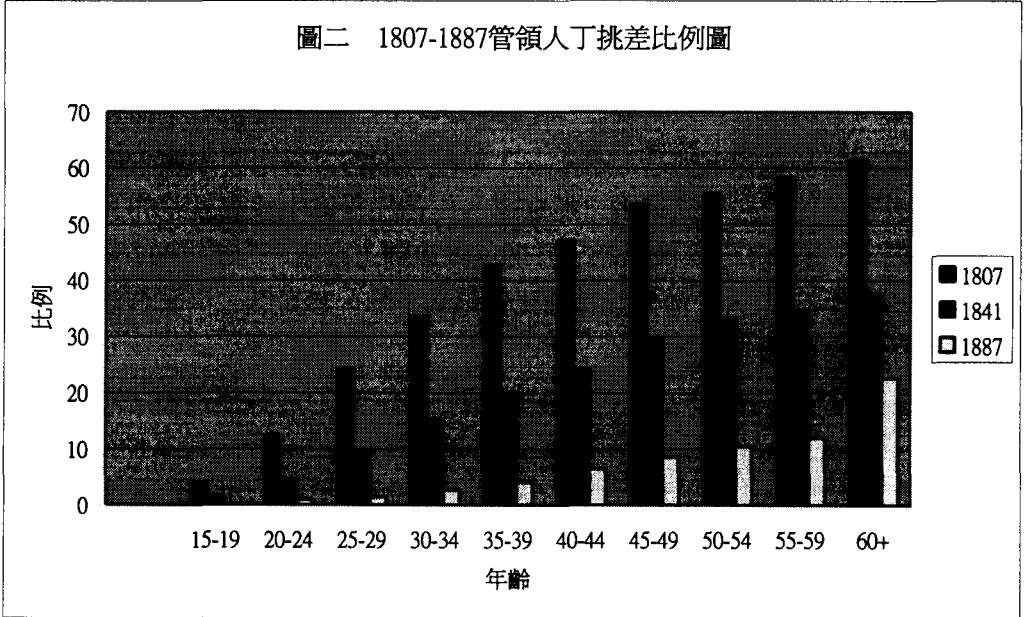
97 Lawrence Stone 著、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頁 362。

98 參見拙作，〈鐵杆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頁 71-128。文中討論辛者庫人屬於清代皇室的奴僕，所謂「鐵杆莊稼」就是說他們吃皇糧、捧鐵飯碗的。舊時北京有句俗話：「不分滿漢，但問旗民」似乎說明社會階層以旗人、民人做分野。但是，在內務府的旗人中滿漢地位還是大不相同的，滿洲人和蒙古人挑差的機會高於漢軍，同時他們還有世襲差務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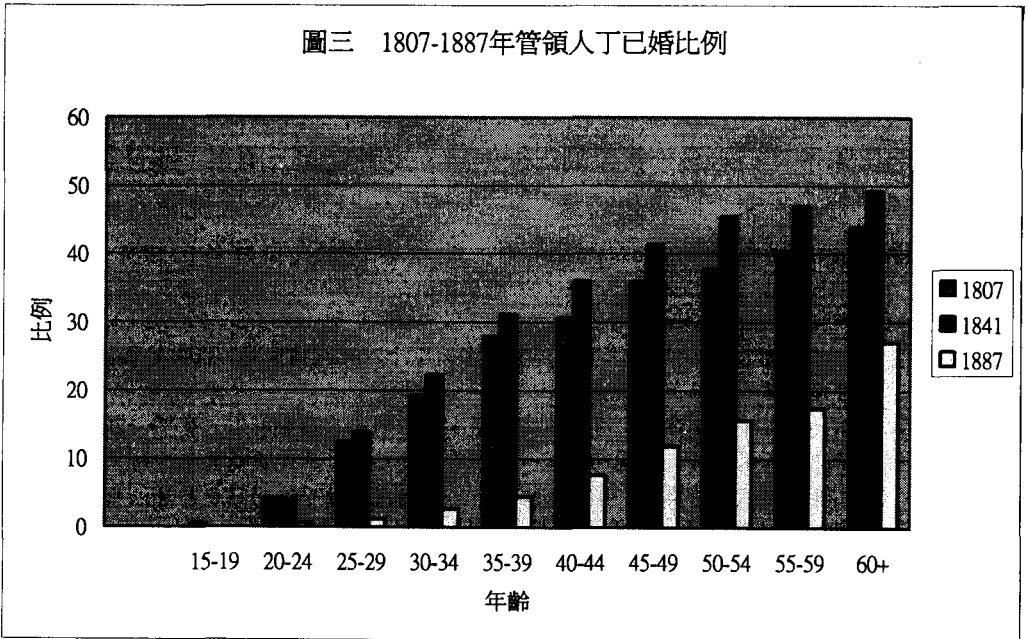
99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207 冊，乾隆 7 年 4 月 29 日。如嘉慶 9 年恩賞銀兩，喜事 226 件，喪事 230 件，共銀 4,974 兩，〈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11 包，嘉慶 9 年 10 月。

100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11 包，嘉慶 9 年 12 月。

圖二 1807-1887管領人丁挑差比例圖



圖三 1807-1887年管領人丁已婚比例



在清末的筆記小說提到旗人挑差由領催控制，即便受過教育的學生仍找不到工作，其心裡苦悶在所難免。正白旗都隆阿佐領下人德豐供稱：「印保是我堂侄，他六歲時父母故後就到我家同居，我撫養至今他三十歲。」印保曾充當景山官學生，於嘉慶 21 年 4 月年滿無成，將學生錢糧裁退，德豐每月給他錢二吊，印保嫌不夠摔砸碗碟，德豐生氣打他幾下並呈告。¹⁰¹

其次，從檔案中看到許多旗人貧困，居無定所。來太係正白旗毓恒管領下護軍，伊母王黃氏向係分居過度。來太并無妻子，亦無一定住址。王黃氏因護軍營傳來太當差，屢次尋找不見，是以於 2 月間具呈在護軍營告退，該營行文都虞司交抄該旗將其錢糧裁汰。¹⁰² 披甲人常山的母親馬氏住在堂兄常青家，常在是蘇拉住在廟裡，年 42 歲未婚。¹⁰³ 二黑係正黃旗包衣德舒管領下蘇拉，年 46 歲。父亡故，母 74 歲。因哥哥五福在西城居住，嘉慶 2 年 2 月間搬到西華門地方居住。女人杜氏年 39 歲，成親二十多年有一個兒子才 3 歲、長女二妞 14 歲、次女三妞 12 歲，因家中窮苦，次女寄在胞弟五十兒家養活。5 月間杜氏得癆病，總沒好，家中又短用度，杜氏時常愁悶，自縊身亡。五十兒為正黃旗包衣慶寧管領下馬甲，年 37 歲。¹⁰⁴ 甚至有人到茶館、戲園唱戲雜耍。¹⁰⁵

北京旗人的父母輩嚴格管教子女，然而子弟卻因無法挑差，當遊民且終身未婚。北京的俗曲長岔《八旗嘆》描述：「內府幼丁甚可憐，聽我訴訴苦楚煩難，牛彘上人多缺又少，要挑差使賽登天。」¹⁰⁶

101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6 包，嘉慶 21 年 10 月。印保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02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4 包，咸豐 3 年 6 月 4 日。

103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3 包，嘉慶 20 年。

104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74，嘉慶 3 年 3 月 27 日。

10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2 包，同治 2 年 2 月 12 日。洪永福係大興縣人開設泰華茶園生理。茶館向有雜耍均係說白清唱。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六日請給掌儀司斛斗人高慶、壽林、吉恩變戲法。打根頭在茶園學演，在招牌上書寫特定「內務府」字樣。掌儀司斛斗人高慶、壽林、吉恩等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起獲招牌即行燒毀。

106 《八旗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抄本）。

別是婦女可以收贖，只要付銀 0.75 兩，等於無刑罰處分。五十一之子拴住於乾隆 49 年（1784）間娶民人陶自亮之女至家童養，是年冬間成婚。婆婆楊氏因陶氏年輕時常偷竊食物管教不服，將陶氏毆責幾次。乾隆 51 年（1786）8 月間楊氏買得一顆白菜，將菜葉食盡，剩下菜心留做午間食用，被陶氏竊食。楊氏將陶氏按倒炕上用手抓其穀道，又用燒火木棍毆打成傷。適拴住拾柴回家，楊氏隨令拴住用鞋底毆其右後肋，楊氏取豬毛繩毆傷陶氏腮頰，經鄰人六十三聞生往勸歇手，陶氏受傷深重，延至 9 月 1 日身亡。楊氏依非理毆子婦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婦女照律收贖。¹¹⁵ 楊氏毆死媳婦處徒刑其後繳交贖罪銀兩，比凡人毆死人命處絞監候的刑罰輕得多。

根據郭松義教授的研究，華北等地區童養媳婚姻的比例要低於南方。同時，郭教授也對童養媳婚姻中的婆媳矛盾現象做分析，他認為童養婚引出的悲劇是童養媳受婆婆虐待。因為童養媳來自貧窮的家庭，沒有實力相當的娘家做後盾。¹¹⁶ 清季內務府旗人窮困後童養媳的人數也增加不少。¹¹⁷

婆婆爲了管教兒媳，導致家破人亡那就更得不償失。得福供稱：「係正黃旗包衣福成阿佐領下披甲。兒子六十七、兒媳白氏。我女人楊氏與白氏的母親是同胞姊妹。六十七與白氏是兩姨兄妹，自小結親。於乾隆 54 年 4 月 27 日迎娶成親。兒媳懶惰時常斥罵，並常罵兒子不能管教媳婦。11 月 14 日兒子出門當差，我女人斥罵媳婦不肯做活，兒媳不服頂嘴吵鬧。楊氏向兒子告狀，打了左腮並用木片打了幾下。15 日兒媳儘管生氣睡在炕上並不做活。晚上楊氏又告狀，兒子不說媳婦，楊氏就將兒子、兒媳一併斥罵。隔日兒子、兒媳兩人用麻繩一根同在樹上上吊死亡。」得福、楊氏後悔常

忿，令吉貴連安慶一併喊告。吉貴的母親打人還告人，該官府並沒引「非理毆子孫之婦」來消彌婆婆的氣焰。〈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42 包，道光 26 年 5 月。

115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55 包，乾隆 52 年 8 月。

116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 257、307-308。

117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9 包，道光 5 年。蘇拉長興保因窮苦將親女三妞許聘人家作童養兒媳，得財禮錢 3 吊。長興保說三妞將來還要挑選，因已過門所以沒有罷親。長興保革去蘇拉差使。三妞出嫁後諸事懶惰不聽教管，被打過幾次，三妞乘間逃走了。

哭泣說年紀老了，只有一子一媳都死了如何是好。兩老也投水自盡。¹¹⁸ 這個案例中得福和兒子六十七都有工作，每月的俸銀俸米收入至少十兩以上，家境情況應該還不錯。況且，媳婦是兩姨親，白氏結婚時才十七歲，尚年幼不懂事。婆婆常常怪她懶惰、頂嘴，還叫兒子打罵，這樣不快樂的家庭，兒子與媳婦紛紛被逼得上吊，兩位老人家恐怕年老無依也投水自盡，真是何苦來哉！

婆媳緊張的關係也表現在婆婆與媳婦娘家對簿公堂的局面。例如正黃旗觀德管領下柏唐阿裴世英呈訴，兒媳之母吳氏調唆兒媳不服訓教。吳氏以裴世英夫妻折磨伊女等情互相呈控。¹¹⁹ 婆媳問題是中國千古以來的棘手難題，漢朝「孔雀東南飛」的故事歷代不斷的發生，這說明法律賦予婆婆嚴格管教媳婦的權力，從而使得婆媳之間關係更加緊張。

五、婚姻與法律

《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一書提及，英國女孩在家庭保母及女家庭教師嬌寵，未被教導克制脾氣或口舌。太太經由「壞脾氣與冷心腸」使先生不快樂，而先生經由「怠慢」、暴力及外遇使妻子不快樂。許多男女覺得與自己同性友人共處比較自在。¹²⁰ 旗人女性在家時父母兄長百般驕寵，出嫁後卻得依照禮法，遵守三從四德，內心的掙扎與衝突在所難免，夫妻之間如何相處便是一種考驗。

（一）丈夫要求妻子貞節

英國女性的貞節在私有制階級社會的婚姻市場被賦予很高價值，女性嚴守婚姻忠貞，能確保繼承人的合法性。世上所有財產都繫於女性貞操，

118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58 包，乾隆 55 年 3 月 16 日。

119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16 包，道光 9 年。

120 Lawrence Stone 著、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頁 316

女性數千年來被認為是男人的性財產。¹²¹ 要求妻子嚴守貞節，清代的旗人也是如此。（俄）史祿國在《滿族的社會組織 — 滿族氏族組織研究》一書中提及，新婚之夜妻子在自己身下鋪一塊白布或紙，她以後將處女的證據埋在正房後面留給婦女們用的地方。如果沒有處女的證據，在這一夜裡，爭吵也許會隨之而來。¹²² 慎刑司檔案有幾件訴訟案與婦女貞節有關。其一為玉魁年 27 歲，於道光 2 年 2 月 25 日娶孫氏過門，26 日晚間圓房，女人并無元紅，而疑她不是處女再三盤問，孫氏生氣口角，玉魁一時氣忿即告知父母，於吃酒日將孫氏休了，叫其母何氏領回，孫氏母舅何富德控告玉魁，玉魁四處各處打聽孫氏素日并無什麼不好風氣。情願領回。¹²³ 孫氏供稱無落紅的原因可能是：「自幼多病身體軟弱，又因家貧諸般活計都是我作，想是勞碌所致。」

烏凌阿係正黃旗福全管領下護軍，有女聘與正白旗延裕管領下披甲人善福之子長升為妻。道光 27 年 5 月 24 日迎娶過門，長升年幼，初婚以為妻子不是處女，向伊父母告知，善福夫婦信以為實，當以伊女患病將烏凌阿夫婦誑至家中告知其情，并令寫立領回字據將女帶回。烏凌阿負屈呈訴，經審訊長升不能指出實據。情願退還字據，另行擇日迎娶完聚。¹²⁴ 在清代男子 16 歲才成丁，長升年幼娶妻，應該不到成丁的年紀，沒有性經驗，還怪罪妻子不是處女。

（二）關於離婚的判決

清律中有七出條文：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事實上，除了淫泆、不事舅姑之罪，其他理由判婦女離異必須視實際情況而定。¹²⁵ 如惡疾一項，傳統醫學視癡瘋、癩痢、瘋癲皆屬惡疾。過去，

121 Lawrence Stone 著、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頁 398。

122 （俄）史祿國著、高丙中譯，《滿族的社會組織 — 滿族氏族組織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 103。

123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3 包，道光 2 年 3 月。

124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43 包，道光 27 年 6 月。

125 吳壇著、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卷 10，頁 452-453。離婚的條件大約與親屬、尊卑、族群的有關。如典妻、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同姓為婚者離異、外姻有服者通婚，離

我曾在皇族愛新覺羅氏的專屬檔案〈宗人府堂稿來文〉中讀到一個離婚案件是惠福之妻於出嫁當天復發瘋疾，惠福要求離婚，他的理由是瘋症非醫藥可治癒，屬惡疾。¹²⁶ 但是從慎刑司檔案和刑罰類檔案看到許多婦女瘋疾的案例，男方皆無請求離異。這些案例出現在檔案中是因婦女得瘋疾後自盡身亡。例如，七十四供稱：「娶劉氏十七歲過門，過門時就有瘋病。女人養過四個兒女，俱是出花死了，本年又生一女，現患痘疹，女人甚覺著急，舊病漸漸發起。」劉安氏說女兒幼時曾得瘋迷病症。¹²⁷ 劉氏婚後生了五個兒女，小孩有四個出天花亡故，第五個女兒又患痘疹，劉氏過度憂慮自殺身亡。另一案例係方本與妻子沈氏結婚二十多年，沈氏因屢生子不育，時常憂悶，得瘋迷病症，自縊身亡。¹²⁸ 李氏因只有一女於嘉慶 7 年病故，該氏時常想念，於嘉慶 12 年正月間得痰迷之症，自縊身亡。¹²⁹ 這些婦女皆因生子不育而憂鬱成疾，反映出婦女緊張的心態，她們選擇自殺來逃避人生的痛苦。在清末貧困更增加自殺的人數，其人數遠遠超過史祿國所看到偷情、賣淫的旗婦。¹³⁰ 旗婦個性強、絕不服輸，她們寧可選擇輕生自殺，也不做沒臉的勾當。

黃宗智教授研究寶坻縣有些妻子明明回娘家常住，但丈夫控告她「出逃」，目的是讓她們的行為在縣官面前顯得有罪，被判離異。《大清律例》載：「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妻子逃走除了杖一百外，還離異歸宗，因此有些丈夫利用妻子出逃名義要求離婚。內務府郎中善寶以妻子馬佳氏私行逃走，欲將馬佳氏離異。馬佳氏呈稱：「因口角爭鬧被丈夫責打欲暫回母家躲避，走至鄰近已辭雇王氏家令其代為雇車，并非私逃。」由王氏出面作證表示馬佳氏並非私自潛逃，她不願離異，這

異、娶樂女為妻、僧道娶妻、良賤為婚、旗民通婚、與回民通婚、台灣漢人與番人通婚，漢人娶蒙古婦女為妻，違者離異。

126 〈宗人府堂稿來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 436 包，乾隆 49 年 10 月 28 日。

127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61，乾隆 57 年 6 月。

128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61，乾隆 57 年 7 月。

129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13 包，嘉慶 12 年 11 月。

130 （俄）史祿國著、高丙中譯，《滿族的社會組織——滿族氏族組織研究》，頁 168-169。

案子轉交由族長代為調處令其完聚。¹³¹ 妻子回娘家並不算出逃，故無法判離異。

慎刑司官員判決離婚的案件必須丈夫掌握實據來證明妻子有違婦道。例如，陸二格於道光元年（1821）聘娶民人陶二之妹陶氏為妻，生有一女年四歲。陸陶氏在伊姑陸王氏前多不孝順，伊母將陸二格夫妻一并分出另過，二格因此憎嫌伊妻，除赴園當差外，常在伊母家居住。陶氏亦往楊大家居住，並將家用器具給楊大使用。屬有乖婦道有犯應出，陶氏交伊兄領回另嫁。¹³²

傳統觀念都以為妻子犯錯被休離，但檔案也記載男性犯錯判離婚的案例。巴彥布娶妻金氏，乾隆 60 年（1795）12 月間因酒醉要將女人衣服當錢使用，金氏不肯，巴彥布用菜刀砍傷女人額角，並將她的鼻子、右耳咬落一塊、左耳全行咬落。父親呈首送部，部裡擬徒恩赦免徒。5 月又打傷金氏，被官人拿獲，巴彥布同金氏都願分離，把金氏交給娘家領回。¹³³ 女性面對丈夫之暴力，離婚對她來說是一種解脫。另一案例是丈夫欲嫁賣妻子為妾被判離異。孫氏嫁給郭興阿為妻，郭興阿因貧苦，夫妻時常不睦。乾隆 42 年間有郭興阿素識的廣亮到家裡來說與他堂哥拌嘴，出來找房子居住。郭興阿向他借錢所以允應他過夜，但孫氏家只有兩間通連房間、一個炕。婆婆不在家，孫氏說年輕人如何一炕睡宿，郭興阿說：「我的相好朋友與我同睡，和你何干？」打了孫氏幾下。孫氏害怕不敢攔阻，只得晚間做些針線和衣打個盹過夜。廣亮借給郭興阿銀兩，故郭興阿慫恿廣亮娶孫氏為妾。孫氏想到尼姑庵，將頭髮全行剪下撩在炕上，走到東直門外五里溝地方住下。郭興阿依照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孫氏離異歸宗。廣亮不避瓜李之嫌與郭興阿夫婦一炕睡宿，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枷號一

131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局出版社，2001），頁 30。〈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23 包，道光 15 年 6 月。《大清律例》載：「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妻因逃而輒自改嫁者絞監候。其因夫棄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

132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25 包，道光 16 年 7 月 24 日。

133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71，嘉慶 2 年 5 月 20 日。

個月。¹³⁴ 郭興阿欲將妻嫁與人為妾，取得銀兩花用。孫氏卻堅守貞節，最後判離異歸宗，她再也不用忍受丈夫的精神虐待。

海關氏於咸豐 9 年聘給福壽為妻，咸豐 10 年 2 月間福壽回閑話將海關氏毆打，海關氏害怕跑回伊母關張氏家躲避。岳母關張氏氣忿感告，經屢次飭旗查傳幼丁福壽外出無從傳喚。關張氏供稱情願將女休回。¹³⁵ 據「出妻」第二條例文：「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這案件是丈夫長期離家而判離婚。

（三）丈夫對婦女行使暴力

從前我利用〈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類的檔案觀察清前期的旗人家庭暴力，問題的起因係旗人當差的時間長、工作壓力大，對妻子的行為充滿猜忌。還有些人好虛榮、好揮霍，卻要控制妻子花費，致而引起家庭糾紛。¹³⁶ 清中葉以後，旗人挑差的機會降低，丈夫沒工作心情不好，喝酒滋事，對妻子粗暴，導致妻子輕生，依照雍正 3 年頒發條例「妻與夫口角，以致妻自縊，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丈夫毆妻導致她自殺，丈夫遭受處分。在慎刑司檔案中有許多婦女自盡的案例，多數的原因是被丈夫毆打，丈夫依律杖八十。

保瑞係鑲黃旗包衣達翰管領下馬甲，娶妻王氏五年並無兒女。乾隆 52 年（1787）十月間五達子因家貧將保瑞分開居住，保瑞因沒有用度吃了酒和王氏爭鬧，又毆打她，王氏上吊身亡。保瑞依律杖八十。¹³⁷ 嘉慶元年（1796）桂寶娶劉氏為妻，生有一個兒子已經死了。嘉慶 4 年 12 月 14 日點燈時，桂寶當差回家叫劉氏煮飯，劉氏不理，桂寶毆妻以致劉氏上吊。桂寶依照妻與夫口角，以致妻自縊，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¹³⁸ 富

134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34 包，乾隆 42 年 12 月 16 日。

13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9 包，咸豐 10 年。

136 參見拙作，〈從檔案看清前期的旗人家庭糾紛〉（與朱慶薇合著），收入游鑑明主編，《無聲之聲(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53-84。

137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56 包，乾隆 53 年 5 月 24 日。

138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80，嘉慶 5 年 2 月 26 日。

有亮娶妻陳氏，因女人素性懶惰，不理家務。前年九月間曾同陳氏拌過嘴，她就往娘家去住著總不回家。乾隆 34 年 7 月間陳氏不籠火做飯，又把布衫當了四百錢買東西吃，富有亮生氣打了她幾下，陳氏在炕上窗戶檔上用皮條吊死了。富有亮依律杖八十。¹³⁹

旗婦因瑣事與丈夫口角，選擇自殺來逃避痛苦，讓她的丈夫受法律制裁。《中華帝國的法律》一書提到：「自殺者都是抱著一個讓仇人或欺負自己的人，因自己自殺而承擔法律責任的願望而自殺。」¹⁴⁰ 我在〈刑科題本〉檔案看到若干漢人婦女不滿丈夫婚姻暴力便離家出走。¹⁴¹ 然而旗婦為何不選擇逃走的方式呢？其原因是北京的旗人被限制行動，離開京城得有路引，況且婦女穿著旗裝爲人所矚目，行爲稍有踰矩即被識破。

（四）婦女與娘家的關係

夏仁虎《舊京瑣記》記載：「滿人家與府第節親，往往破家。蓋房族多儀文煩不堪酬應也。」¹⁴² 旗人有重內親習俗，實係母系社會之遺留風尚。金啓琮描述他在家中雖得祖母寵愛，但因越禮受責的事仍不能免。在外祖母跟前則沒有什麼禮教的束縛。¹⁴³ 旗人家庭如有小孩出痘要舉行跳神活動，娘家親戚都來道賀。例如，富受係正黃旗包衣成善佐領下馬甲，在南鑼鼓巷口外居住，乾隆 46 年 1 月 10 日因兒子出痘酬神，舅子大住兒同他叔叔常德並常德兒子觀音保、母舅玉成都到家燒香賀喜。¹⁴⁴

老舍的《正紅旗下》敘述他的姑姑回家守節。清代法律允許寡婦回娘家守節。披甲人福玉係正黃旗中祥管領下人，因兒子舒英憑媒娶得陳于氏之女爲妻。光緒 5 年 8 月 7 日舒英病故，兒媳之母陳于氏欲將女兒接回家過度，併要領孀婦錢糧，未允口角。此案件官員的判決：福玉同意陳于

139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27 包，乾隆 34 年 9 月 7 日。

140 D·布迪·C·莫里斯著，朱勇譯，《中華帝國的法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3），頁 181。

141 參見拙作，〈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與朱慶薇合著），《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8（2000 年 8 月），頁 26-27。

142 夏仁虎，《舊京瑣記》，頁 78。

143 參見金啟琮，《北京郊區的滿族》（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頁 52。

144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45 包，乾隆 46 年 4 月 22 日。

氏將女兒接回伊家守節過度，她所得錢糧由她自行關領，嗣後陳于氏承管其女。¹⁴⁵

相對於婦女在婆家所遭受的壓力，娘家往往成為婦女獲得溫暖的地方，娘親不僅提供精神上的安慰，也提供物質的支援。老舍描述他大姊在婆家受折磨，渴望回娘家歇歇腿兒，順便向娘家人要一點買脂粉、梳頭油的零錢。但是有些婆婆卻叨嘮一堆家務，讓媳婦死命幹活，回娘家成遙不可及的夢。在實際的案例中，我發現婦女回娘家常導致婆婆媽媽們對簿公堂。如此芝麻綠豆事上公堂，看起來似乎太小題大作，然事關婆婆媽媽們的顏面和權力問題，非得使勁地角逐不可。譬如徐文瑞的女兒聘與李生為妻，徐文瑞同妻子張氏向他婆婆李吳氏商量要接女兒回家住幾天，李吳氏以家內尚有洗做活計，未允，彼此口角。¹⁴⁶ 黃李氏係正黃旗全義管領下已故幼丁黃三令之妻。咸豐 3 年 6 月 15 日因娘家有事回家，未及向其婆婆黃張氏告知，黃張氏控伊媳倔強。¹⁴⁷ 若媳婦娘家有人生病，回家探望，婆婆也不客氣上公堂呈告。陸吳氏因兒媳王氏母親患病，欲回家睇看，陸吳氏不肯，王氏一時著急拿著衣服回娘家，被陸吳氏喊告。¹⁴⁸ 旗人論婚時重視「門當戶對」，果真在婆婆嚴加管教媳婦之際，娘家得適時做回應，免得姑娘受太多委屈。清中葉後旗人生活困頓，娘家也成為婦女的收容場所，以免她漂泊在外。例如三達色因家貧難度，於乾隆 51 年 11 月 7 日從家出來各處傭工度日，並沒一定住處，妻子常氏因無用度到娘家居住。¹⁴⁹

旗人家庭特別重視喪葬儀式，婦女身故後娘家的人也會來看是否予以厚葬。若婆家失禮，娘家人便吵鬧不休。李三供：「我在西華門外開雜貨攤生理，原有三個女兒，大女兒 17 歲。乾隆 60 年正月有相識的田廚子做

14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光刑第 2 包，光緒 5 年 12 月初 1 日。

146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4 包，同治 4 年 6 月 24 日。

147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5 包，咸豐 3 年 9 月 17 日。

148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5 包，同治 5 年 3 月 21 日。

149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54 包，乾隆 51 年 12 月 24 日。三達色逃走被獲在一個月內應依例鞭一百交旗管束。另一案例是德成患病房東令其搬家，德成之妻即至母文黃氏家中居住，德成即賃廟宇房間獨居。〈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 1 包，咸豐元年閏 8 月 7 日。

媒，將她說給旗人孟姓的長子披甲人豐順為妻。嘉慶元年 12 月裡過的門。我女兒過門後就有病，今年（3 年）4 月 28 日親家孟永安親身送的信說女兒身故。」李三見女兒衣衾棺殮不美，向永安吵鬧。¹⁵⁰

其次，若有旗婦身亡，娘家的人必須出具證明，婆家沒有虐待情形。高氏供稱：「這吊死的傅氏是我女兒，年二十九歲。嫁與正白旗蘇拉慶福為妻。他們夫妻素日和好的，我跟著女婿過日。我女兒素有瘋迷病症，時發時癒。於本月十日夜裡聽女婿嚷喊，我女兒吊在後門櫃。他婆婆素日待他甚好，是和氣的，平日並無拌嘴爭鬧的事。」¹⁵¹

六、婦女與財產繼承

過去，我曾就旗婦財產問題提出討論，從契約文書和訴訟案件來看，旗婦可以爭取其財產權。¹⁵²〈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及〈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的檔案中包含更多婦女爭取財產權的面向，有未婚的女兒繼承家產、已婚婦女保有私產以及孀婦爭取家族公產等。當時的旗婦雖然不像今日享有男女平等的繼承權，透過訴訟案件可以瞭解法律保障婦女的財產權。

（一）女兒的繼承權

據《大清律例》戶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之條例規定：「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女兒繼承的財產有房產，也有水井等。如二妞供稱：「我係正黃旗包衣原任四川屏山縣知縣濟倫之女，年 66 歲。父母俱故，弟兄也無，也無出嫁。一人在馬市橋抄手胡同居住，家有祖遺西安門酒醋局井一眼、鉤擔四付、水槽二面，每月給租錢四吊。」¹⁵³ 二妞像許多旗人未嫁的姑奶奶，在家操持家務，等父母年老之後繼承祖遺水

150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 包，嘉慶 3 年。

151 〈內務府來文〉刑罰類，第 2130 包，乾隆 38 年 5 月 25 日。

152 參見拙作，〈清代旗婦財產權之淺析〉（與徐思冷合著），《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4（1996 年 6 月），頁 3-33。

153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4 包，嘉慶 20 年 12 月。

井收井租維生。據趙潤齡的回憶說：「北京的一些官吏、貴族和富商出錢，在自己的家門口或院子裡打井。他們找人給挑水，同時也給別人送水，收取『井租』。」¹⁵⁴

其次，若父母亡故後女兒可否將父母財產攜至夫家？有一案件係光緒 11 年（1885）間福山之女出嫁，她並無弟兄姊妹，過門時將父親遺留下房產帶往婆家。不料有遠房族叔福壽以所帶房契係屬公產，呈告。福山之女所帶住房舖面共有 8 所，立有字據可證並非閤族公產。¹⁵⁵ 因而福壽的控告不成立。

（二）已婚婦女的私產

滋賀秀三討論婦女勞力所得的私產，為其私有，長輩也不能侵奪。¹⁵⁶ 此雖為民間習俗，婦女若訴諸法律行動尚可保有私財。以內府已婚的婦女來說，她們入宮當婦差有薪俸，其私產應屬於她自己保管。有一案例係楊張氏在尚衣監當差，每月在文璽管領下關活計錢 6 吊 400 文，嘉慶 20 年 10 月間公公二常因手乏用，指兒媳名下錢糧向民人龐三借錢 25 吊，每月打錢 4,200 文，10 個月完結。楊張氏呈控，二常具結「以後我兒媳每月應關錢糧俱著他自己關領度日，我也不要了。」¹⁵⁷

若婦女財產遭親族盜賣，仍依律處理。吳趙氏有舖面房 17 間，係該氏自置之產。咸豐 9 年（1859），吳趙氏因乏用將地安門外三益公等舖取租房交給家人龔順押借郭姓錢 800 吊，有族人達桂在該氏家居住，因貧起意盜賣房產，將趙氏地安門外舖房 4 處、西安門外廣濟堂藥舖取租房摺竊出，賣給榮治為業，共錢 4,860 吊。¹⁵⁸ 達桂依照盜賣他人田產律處罪。

婦女財產若因族人代管而喪失，亦可提出控告。吉存與伊胞叔彤舒向係同院居住，各自另度，伊胞叔在日所有銀錢衣物，係伊經手收存。同治 5

154 趙潤齡，〈井窩子〉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往事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頁 276。

15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光刑第 5 包，光緒年 13 年 8 月 24 日。

156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頁 447-449。

157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6 包，嘉慶 21 年 9 月。

158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3 包，同治 3 年 2 月 21 日。

年（1866）7月29日彤舒病故，孀妻韓氏喊告吉存私自藏了錢銀，有乾發茶舖錢500吊、銀15兩、灰布棉襖1件、花緞褲面兩塊、褲子兩條、單棉袖子4對、毛藍布衫1件、翠花1支、玉耳挖1支、斑指1個、磁煙壺3個、錶1個、玉煙壺1個、帳子1塊、青布皮馬褂1件、當票1張、取錢摺1分、存錢摺1分，均交韓氏。¹⁵⁹彤舒無子，其財產由妻子繼承而不是姪子，這也是旗人與漢人社會不同的。

（三）孀婦爭取家族公產

如上例吉存所述，與叔叔同院居住、各自另度，此為旗人居家生活的模式。同院居住也代表他們共有財產的意思，若有兄弟亡故，其妻是否可以分得家產？從許多訴訟案件看來，清代法律支持婦女爭取財產。案例之一為李耿氏係正黃旗常祿管領下已故閒散從善之妻，夫在日與夫兄恒善在武清縣夥開天順祥糧店，本錢1,750吊，每年得利均分。從善過世後，恒善每年給制錢70吊。同治元年起分文未給。又，從善之叔祥林借錢600吊，在武清縣開惠成祥糧店，每年應給錢140吊，咸豐6年（1856）祥林告稱糧店關閉，給李耿氏錢400吊。祥林與恒善供稱願給李耿氏每年60吊錢作為養贍，耿氏不允喊告。¹⁶⁰

趙鄭氏係正黃旗官銘佐領下已故候補筆帖式寶慶之妻，從前寶慶及胞兄寶善均與胞叔春林同居，咸豐3年間經春林分給寶善、寶慶傢俱並變賣公產錢文叔姪3人遂各分居另度。8月6日寶善病故，伊妻帶領二子在母家度日。適春林因辦理喪葬事務乏用，將叔姪分家所得住房變賣得錢5,500吊。趙鄭氏疑係未分祖產找向夫叔春林欲分賣房錢文。春林不給，喊告。春林呈稱情願將伊與寶善分家所得良鄉地81畝並白姓所欠錢500吊借字1張一併幫給該氏。該氏向白姓取用利息與地租。¹⁶¹

夫死妾願意守節，亦可分得家產。庫掌興裕之妾尚王氏，於丈夫死後遺留一女4歲。興裕的胞弟福寧說：「興裕遺言叫尚王氏改嫁」族侄重祿

159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7包，同治6年正月21日。

160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4包，同治4年5月4日。

161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咸刑第9包，咸豐10年閏3月21日。

與尙王氏打鬧，尙王氏呈控說情願撫女守節，不願改嫁。慎刑司官員將興裕的財產斷交尙王氏。又，興裕另一胞弟媳王氏告尙王氏霸佔財產，原先興裕曾許給她清河縣地畝 3 頃、西直門取租房糧食店 1 座。興裕在世時每月給王氏 11 吊錢、米 4 斗。興裕故後，尙王氏不再給予，王氏與二女至尙王氏家中吵鬧。尙王氏拿出契書取租房 1 處、清河縣地畝皆係自置貲產非祖遺公產。¹⁶² 我們從〈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類的檔案中看到許多族人逼迫寡婦改嫁，無非是覬覦寡婦家的財產，像尙王氏這樣的妾室地位比嫡室更低，故其族人屢次興訟。

又從李任氏、李劉氏的案例可以瞭解妾室在丈夫亡故後艱苦處境。李任氏、李劉氏係原任總兵武慶之妾，同治 5 年 3 月間武慶病故。武慶之子亦經早故，遺有二孫廣江、廣年俱年幼，李任氏交銀給族人德慶代辦喪事，共花了銀 290 兩，錢 352 吊。在武慶做五七、六十日並百日，一切祭品及代買衣物等項，德慶又花用錢 300 吊。李任氏交給德慶金銀珠寶變賣，共有：珊瑚手串 1 掛、念珠 1 掛、花翎 12 支、朝珠 8 掛、瑪瑙玉煙壺 4 個、珊瑚頂珠 4 個、玉翎管 2 個、玉鎖 1 個、包金帶板 1 個、紅繡花彩子 1 個、鞍瓏 1 個、瑛瑯鞦韆 1 分、踢胸 3 付、撒袋 1 付。德慶爲圖謀李任氏的房產，叫她和李劉氏搬到德慶家同居。李任氏不允，德慶又找族人福慶之子候補庫使海順、七品苑副海齡商量，欲將武慶住房變賣，李任氏不給房契，德慶將箱櫃砸壞。德慶不知檢束，照不應輕律笞四十。¹⁶³ 以上兩件訴訟案中都提到婦女掌握房產契書，遇有不肖族人覬覦財產，法律仍保障她們權益，將爭產者繩之以法。

七、結 論

清代北京的旗人首要工作是防衛京城以及負擔宮廷差事，相對來說，朝廷也必須提供他們無虞的生活環境。男性當差長期在外，婦女包辦各項

162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嘉刑第 27 包，嘉慶 21 年 7 月。

163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5 包，同治 5 年 9 月 4 日。

家務，她們鍛鍊出強悍個性。這樣的環境再加上法律上的保障，顯示出旗婦的獨特地位。以下為本文幾點結論：

第一、清代的法律保障內府旗婦的生計。婦女在丈夫去世後可以獲得國家給予的養贍銀兩，若不敷所需且要求親屬養贍，透過訴訟程序，其親屬在經濟許可範圍給予養贍銀兩並出具甘結，日後族人養贍不足，此甘結為有效證據。此因內務府旗人特殊身份，清朝對他們的戶口管領較為嚴格，由親屬（Kin）關係組一個「戶。」。¹⁶⁴ 由族長組成的「戶」下，對婦女有養贍的義務。漢人社會的家庭組織有族產養贍孀婦等，若沒有族產的家族，孀婦無以維生，往往選擇改嫁。因此，清代社會漢人孀婦改嫁似乎較旗人孀婦普遍。

第二、清代旗人家庭相當重視儒家禮法觀念，嚴守尊卑長幼秩序，若卑幼犯上處分較常人為重。例如母親呈控兒子不孝，可以要求慎刑司官員將他發遣黑龍江等地。在清代法律中，凡「棍徒擾害發遣例」、「和誘知情例」、「逃人」罪、「夥盜免死發遣」罪等發遣至黑龍江、打牲烏拉、寧古塔等邊遠地區，這些棍徒擾民、偷盜，拐逃婦女，影響社會治安發遣邊疆是有道理。旗人不孝之罪只是製造家庭糾紛，母親要求官員將兒子發遣邊疆似乎過於嚴苛，為了樹立尊長的權威，旗人子弟得背負沈重的禮法枷鎖。

第三、離婚案件，婆婆控告媳婦不孝獲得官方批准離婚的比丈夫控告妻子滑懶多，此亦即旗人尊敬長上的傳統道德。若丈夫要求與妻子離異，必須有犯姦或其他行為不檢點的理由，否則不能隨便離異。若干案件顯示，丈夫長期離家或者作奸犯科，女方的娘家也可以提出離婚。這說明旗人的離婚案件不僅是女性犯法才判離婚，男性犯罪也判離婚，這樣的判決讓長期受精神壓力的女性獲得解脫。

第四、黃宗智教授在《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

164 kin（親屬）是世系群成員中目前在世者，他們由於親屬這層關係而被視為對忠誠、服從或支持有特殊的要求權。親屬關係負擔「獻身榮譽和忠誠的意識型態包袱。」Lawrence Stone 著、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頁 15-17。

一書強調民間協調的效用。本文所討論的內務府旗人間的訴訟案多數由慎刑司官員處理完畢，最後的協調才轉交族長處理，此與民間協調的說法有很大出入。清代每一州縣衙門統轄數十萬名百姓，其正式官員只有七品縣官一名、典史數名。內府的人丁不過十餘萬，慎刑司衙門的官員比地方州縣多好幾倍，能夠處理各種家庭細故，其司法功能顯然大於州縣。

第五、清末的旗人生活情況處於貧窮邊緣、家庭破碎，男性因窮困居住廟宇，或者離鄉背井外出當傭工；女子則透過訴訟，要求族人養贍。還有許多婦女憂慮生計問題而罹患瘋疾、自殺的案例。在法律上雖寬容女性患瘋疾免枷梏和圈禁，然她們生活素質一直往下沈淪，悲劇遂不斷上演。

Ignorant Women? The Legal Status of Qing Bannerwomen

Lai Hui-mim

Abstract

Historically the majority of women had no voice, and private lawsuits are the only place where we hear women's voices. If a woman won a lawsuit against a man, the official would punish the accused male according to the Qing Code (*Da Qing lüli*). On the other hand, when women lost their lawsuits, not many were punished, because officials invoked the principle of "ignorant woman, avoid punishment" to decide the case. Paradoxically, legally maintaining that women's ignorance was grounds for avoiding punishment, women could use this special privilege to repeatedly make accusations; even if they lost in court they were not willing to give up.

Bannerwomen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were bondservants of the emperor who worked in the palace, and because of this the Qing emperors diligently protected their legal status. First, at the age of thirteen unmarried women wer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a "beauty contest" and those who were selected became servants in the palace. If their parents tried to hide them or sell them, they were punished by flogging according to the law. Second, if the husband of a bannerwoman wanted a divorce, he had to present evidence of adultery or improper

behavior or be punished by flogging. Also, if a quarrel between a husband and wife led to the wife's suicide, the husband was punished by flogging. Third, the average Han Chinese woman was not permitted to go to court. Only a family member could file a complaint on her behalf. However, Imperial Household Bannerwomen could personally file complaints for any reason, and judicial officials had to handle them immediately. Fourth, widows in financial straits could go to court and demand support from their relatives because their relatives had a legal obligation to support them. Fifth, the salaries of married women who entered the imperial court as servants were their private property. If others coveted their property, they could sue to obtain legal protection of their wealth.

Key Words: Bannerwomen, legal status, divorce, property